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单位已向下列当事人作出《催告书》，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，履行方式：应当到本单位(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)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(单位)与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前来我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公告！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
2024年3月8日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 联系电话：0898-83668415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文书号	催告书内容
1	吉壮	琼D24550	琼交征保亭催告字(2024)1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罚字(2023)1409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5085.3元、滞纳金953.63元，罚款10000元。
2	黄德其	琼DT5087	琼交征保亭催告字(2024)2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罚字(2023)1410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3985.3元、滞纳金595.03元，罚款10000元。
3	赵友忠	琼D27599	琼交征保亭催告字(2024)3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罚字(2023)1410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6042.4元、滞纳金1329.81元，罚款3000元。
4	魏波	琼D28891	琼交征保亭催告字(2024)4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罚字(2023)1400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8417.46元、滞纳金5709.73元，罚款10000元。
5	郑燕良	琼DA9272	琼交征保亭催告字(2024)5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罚字(2023)1401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0167.73元、滞纳金2254.16元，罚款10000元。